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ALL卓尔智联

ZALL Group Corporation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 (2) 涉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涉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93名獲選僱員 出合共18,18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 10,980,000股獎勵股份 予80名非關連承 人，其應根據一般 權及 照計 規 之條款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促成；及(ii) 7,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予13名關連承 人，其應根據特 權及 照計 規 之條款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促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連承 人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故關連承 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 規 第14A章，向關連承 人 出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 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 規 第14A章項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向關連承人出關連獎勵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供意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括)向關連承人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公告日期，閻志先生、于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先生、夏里峰先生及孫煒先生(括彼等各自之繫人)各自分於8,693,083,868股股份、112,890,840股股份、10,745,400股股份、9,966,097股股份、348,000股股份及402,953股股份中擁有權。除上文所披露外，關連承人及彼等各自之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關連承人及彼等各自之繫人(倘彼等現時於股份中擁有權)各自須就有關向彼等各自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關連承人各自已就有關向彼等各自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括)(i)向關連承人出關連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供之薦建議；(iii)獨立財顧問就向關連承人出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規規定寄發予股東。

茲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括)本公司納股份獎勵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涉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  
份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93名獲選僱員

關連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 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授出的 獎勵股份數目
余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 總裁	290,000
張家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
吳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
朱征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
孫煒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200,000
睿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600,000
潘富傑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500,000
莫玉 女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00,000
	<b>總計</b>	<b>7,200,000</b>

### 獎勵股份

本公司為滿足向非關連承 人 出10,980,000股獎勵股份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 至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擬定日期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 分 約0.09%。

本公司為滿足向關連承 人 出7,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 至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擬定日期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 分 約0.06%。

## 獎勵股份之價值

根據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在 交所所報收 價每股0.47港元， 予非關連承 人之10,980,000股獎勵股份之 值為5,160,600港元， 予關連承 人之7,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之 值 為3,384,000港元。 予非關連承 人之獎勵股份及 予關連承 人之關連獎勵股份總面值分 約為36,600港元及24,000港元。

## 決條件

擬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向非關連承 人 出獎勵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 作實：(i) 交所上 委員會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 及買賣；及(ii)達成計 規 所載條件及管理委員會 明之條件。

擬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向關連承 人 出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 作實：(i)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向關連承 人 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交所上 委員會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 及買賣；及(iii)達成計 規 所載條件及管理委員會 明之條件。

## 歸屬條件

獎勵須待以下歸屬條件達成後方 作實：

- (i) 本集團已達成二零二一財政年 之若干表現 標；
- (ii) 關獲選僱員之本公司 關附屬公司已達成二零二一財政年 之若干表現 標；及
- (iii) 關獲選僱員於二零二一財政年 得理想之表現評核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歸屬條件均已達成。

## 獎勵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後，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禁售期

根據計 規 條款，獎勵股份之 售期為自受託人向各承 人轉讓已歸屬獎勵股份之日起計12個月( 括 尾兩天)，於此期間各承 人不得轉讓或出售各自有之獎勵股份。

## 一般授權

予非關連承 人之獎勵股份須根據一般 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予董事 一般 權，董事獲 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356,565,16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 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 權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向非關連承 人 出10,980,000股獎勵股份。因此，向非關連承 人 出獎勵股份毋須再經股東批准。在向非關連承 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時，將 用一般 權約0.47%。

## 特別授權

關連獎勵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予董事之特 權向關連承 人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 交所上 委員會申請批准18,180,000股獎勵股份上 及買賣。

##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交所主板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和運營消費品、農產品、 工、塑料 料、黑色及有色金屬等B2B電商交易 ，及於中國 供金融、物流、跨境交易、倉儲及供應鏈管理等 關 。本集團亦於中國開發和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

股份獎勵計 構成本集團獎勵計 一部分。董事認為，向獲選僱員 出獎勵股份將讓本公司得以(i)認 獲選僱員 本集團業 續營運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ii)鼓勵、激勵及 留獲選僱員；及(iii)將獲選僱員之 與本集團之長期表現 鈎，並向獲選僱員 供 外獎勵，以達致績效 標。

經 慮上述因素，董事 (i) 於 慮獨立財 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須放棄就有關向彼等各自 出獎勵股份之決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之各關連承 人除外)認為，向非關連承 人及關連承 人 出獎勵股份屬公 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

## 本公 於過 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 本公司於緊 本公告日期 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 ：

初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一月廿八日	根據特 權認購 600,000,000股 新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 299,8009		

下表載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 至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擬定日期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 )之股權架構：

	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 發行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	概約%	股份數	概約%
<b>股東</b>				
爾發展 (附註1)	7,309,850,268	59.03%	7,309,850,268	58.95%
爾 股 (附註2)	1,309,400,600	10.57%	1,309,400,600	10.56%
閻志先生 (附註3)	73,833,000	0.60%	75,333,000	0.61%
于 博士 (附註3及4)	112,890,840	0.91%	113,160,840	0.91%
衛哲先生 (附註3)	10,745,400	0.09%	11,015,400	0.09%
齊志 先生 (附註3及4)	9,966,097	0.08%	11,346,097	0.09%
夏里峰先生 (附註3)	348,000	0.00%	898,000	0.01%
余偉先生 (附註3)	—	0.00%	290,000	0.00%
張家輝先生 (附註5)	—	0.00%	180,000	0.00%
吳鷹先生 (附註5)	—	0.00%	180,000	0.00%
朱征夫先生 (附註5)	—	0.00%	180,000	0.00%
孫煒先生 (附註6)	402,953	0.00%	1,602,953	0.01%
睿先生 (附註6)	—	0.00%	600,000	0.00%
潘富傑先生 (附註6)	—	0.00%	500,000	0.00%
莫玉 女士 (附註6)	—	0.00%	100,000	0.00%
<b>公眾股東</b>				
非關連承 人	—	—	10,980,000	0.09%
其他公眾股東	<u>3,555,388,642</u>	<u>28.71%</u>	<u>3,555,388,642</u>	<u>28.67%</u>
<b>總計</b>	<u><u>12,382,825,800</u></u>	<u><u>100.00%</u></u>	<u><u>12,401,005,800</u></u>	<u><u>100.00%</u></u>

附註：

1. 爾發展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2. 爾 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3. 閻志先生、于 博士、衛哲先生、齊志 先生、夏里峰先生及余偉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4. 上表所述股份數 括 關董事配偶 有之股份。
5. 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孫煒先生、 睿先生、潘富傑先生及莫玉 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7. 計入股權架構之 分比數字已予約整。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有所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之小組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組成，由董事會賦予權力及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向獲選僱員予之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就獲選僱員言，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獎勵之關連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交所開進行證券買賣業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爾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交所主板上（股份代號：2098）
「關連承人」	並非獨立第三方之獲選僱員
「關連獎勵股份」	本公司向關連承人出之7,200,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管理委員會絕對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惟須符合計劃所載之若干資格；
「僱員」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除外僱員」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法規，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其 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視情況 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法規 不納入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僱員
「二零二一財政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
「一般 權」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 權
「承 人」	納 予獎勵之獲選僱員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特 行政 現時之法定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組成，以就向關連承 人 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 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 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 及期貨條例 從事第6 (就機構融資 供意見)受規管活 之 牌法團，為本公司就向關連承 人 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供意見所委任之獨立財 顧問
「獨立股東」	獨立股東及其各自之 繫人(關連承 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擁有人
「上委員會」	具有上規所賦予之涵義
「上規」	交所證上規
「非關連承人」	80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僱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行政及灣
「計規」	股份獎勵計之規，經不時修訂
「獲選僱員」	獲准與股份獎勵計 f N勵勵NN ō á á

「受託人」	董事會將委任之獨立受託人，為獲選僱員之 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有股份及 管理股份獎 勵計
「爾發展」	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並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爾 股」	爾 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 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	分 比

承董事會命  
爾智聯集團有限公  
主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其中 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 博  
士、衛哲先生、齊志 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  
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